

第二十二條：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

本公司設董事五~七人，監察人三人，任期均為三年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，設獨立董事二~三人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，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